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成”）95%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发展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 77 号珠光南苑 19 幢 204 室。法定代表人张许成。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资产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光成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46 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1,710,521.11 元，负债 1,710,521.11 元，所有者权益 0 元。

3、法律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需关注相关批复文件、权证取得的法律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合肥光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光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合肥光成公司 95%股权。

增资后合肥光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电股份	1,900	95%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肥光成公司拥有天津 3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 22201 万元，单位静态投资 7450 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 22469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7540 元/千瓦(含送出线路)。拟通过对合肥光成公司绝对控股，实现开发建设该项目。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将由 0.95 元/千瓦时下调至 0.88 元/千瓦时。

应对措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进度，争取在2016年6月30日前实现并网发电。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光成公司 9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静海赛尔特 20MWp、双蚨隆 1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同意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静海赛尔特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70 号、《关于同意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双蚨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70 号。

3.《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4020046 号）。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